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10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| 機關名稱      | 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 | 媒體類型 | 宣導期程 | 執行單位 | 預算來源 | 預算科目 | 執行金額 | 受委託廠商名稱 | 預期效益 | 刊登或託播對象 | 備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| 無          | 無    | 無    | 無    | 無    | 無    | 無    | 無       | 無    | 無       |    |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財團法人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或財團法人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毒品防制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及財團法人填至收支餘絀(營運)表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